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肖奔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肖奔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牙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牙华政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肖奔先生及牙华政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提名利晓君女士、周兴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

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